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

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及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牧草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赤峰农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三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常公允，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 **八、关于提名张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选举张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